

证券代码：603326

证券简称：我乐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##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45），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、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、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因涉嫌超比例减持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

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获悉前述股东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[2023]8号）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于范易、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、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涉嫌限制期转让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乐家居）股票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#### 一、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“我乐家居”情况

于范易、刘某娟系夫妻，两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埃维商贸）、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埃维创业）、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埃维管业）的全部股权。于范易担任上述三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，刘某娟担任埃维管业的经理，埃维创业、埃维商贸的监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于范易、刘某娟、埃维商贸、埃维创业、埃维管业互为一致行动人。此外，于范易、刘某

娟、埃维商贸、埃维创业、埃维管业签署了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》，承认互为一致行动人。我乐家居 2021 年 2 月公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（增持）》及 2023 年 9 月公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均披露于范易、刘某娟、埃维商贸、埃维创业、埃维管业互为一致行动人。

2019 年 3 月 12 日，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“我乐家居”。2021 年 1 月 27 日，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%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，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“我乐家居”22,440,408 股，占我乐家居总股本的 7.1124%。

二、于范易、埃维商贸、埃维创业、埃维管业涉嫌限制期转让“我乐家居”情况

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点 20 分，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“我乐家居”22,440,408 股，占我乐家居总股本的 7.1124%。于范易、埃维商贸、埃维创业、埃维管业在合计减持比例达到 5%时未按规定停止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9 月 5 日，于范易卖出其名下 2 个证券账户中“我乐家居”合计 2,907,912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9216%，成交价格为 14.66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42,629,989.92 元。

2023 年 9 月 6 日 9 点 25 分起，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持续减持“我乐家居”。2023 年 9 月 6 日 9 点 51 分 49 秒，埃维创业名下证券账户卖出“我乐家居”60,000 股，该笔交易完成后，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“我乐家居”的比例合计达到总股本的 5.0059%。在合计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5%以后，于范易、埃维商贸、埃维创业、埃维管业未按规定停止交易，违规减持“我乐家居”合计 6,664,774 股，占总股本的 2.1124%，合计成交金额为 107,186,238.02 元。其中：于范易减持 10,061 股、占比 0.0032%、金额 162,283.93 元；埃维商贸减持 470,997 股、占比 0.1493%、金额 7,585,420.85 元；埃维创业减持 1,610,543 股、占比 0.5105%、金额 25,917,270.59 元；埃维管业减持 4,573,173 股、占比 1.4494%、金额 73,521,262.65 元。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，于范易、埃维商贸、埃维创业、埃维管业的违法所得分别为 25,438.29 元、1,179,118.34 元、4,011,357.04 元、11,318,974.40 元，违法所得合计 16,534,888.07 元。

2023年9月8日，我乐家居披露《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，披露了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的具体情况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证券交易流水、工商资料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“我乐家居”5%以上股份，在合计减持我乐家居股份比例达到5%后，于范易、埃维管业、埃维创业、埃维商贸未按规定停止交易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限制期转让股票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于范易、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、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16,534,888.07元，并处罚款3,295万元。其中：

（一）对于范易没收违法所得25,438.29元，并处罚款5万元；

（二）对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1,179,118.34元，并处罚款230万元；

（三）对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4,011,357.04元，并处罚款800万元；

（四）对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11,318,974.40元，并处罚款2,260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119号）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案件涉及主体是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为独立财务投资人，不涉

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